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5號

異 議 人 尹世樂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李桂英、劉士筠間聲明異議（指定管轄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聲明異議者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明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544號裁定，以異議人就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3465號事件聲請指定管轄不合法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趙國婕

02

法 官 陳冠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劉則顯

07 (不得聲明不服)